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211512340357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YHJ21092712

受检单位: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外）报告。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6、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邮政编码：26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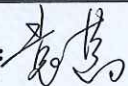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翰林社区东风东街以南金马路以东金马国际商务大厦 B1510


检测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楼 4 层南侧

受检单位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浊液体	
接样日期	2021.09.27				
送样人员	孙衍福		检测日期	2021.09.27-2021.09.29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滴定管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0.01 (无量纲)	pH 计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质控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评价依据	/				
检测结论	/				



签发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ZYHJ21092712

样品标识	接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YS001	2021.09.27	W210927Q17-01	化学需氧量	mg/L	24
			氨氮	mg/L	0.22
			pH 值	无量纲	7.0 (温度: 24.6℃)
			悬浮物	mg/L	21
备注	仅对到样负责				

*****报告结束*****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0357

名称: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楼4层南侧
(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颁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0357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